

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流程

2026.07.27 製

適用對象: 在臺(曾)設有戶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
年滿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

步驟 1 僑務委員會臨櫃申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(半個工作天)

應備文件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如用影本,須經駐外館處驗證)
- 有效僑居地護照、永久居留證或居留(簽)證正本 ※如用影本,先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,再送駐外館處驗證
-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正本(持有效僑居身分加簽者,免附)

※申請人須檢附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自出生至申請時的紀錄

⚠ 居住於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(如:日本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),請提供自申請往前推具1次1年以上效期連續4年未中斷,且申請時仍有效的居留(簽)證(詳細規定請參考僑委會官網)

委任在臺代理人辦理

- 備妥上述應備文件 ※僑居身分加簽頁如用影本,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
- 代理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
- 委任書(於本會官網下載,役男本人親簽中文姓名) ※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



僑務委員會官網

步驟 2 出境前,在內政部役政司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上傳下列文件(2個工作天) <http://occd.moi.gov.tw/app/oversea/>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
- 有效僑居地護照(或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)
- 有效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※如使用數位證明書,請以「圖檔」上傳,勿直接上傳 PDF
- 返國前4個月內,入出僑居地紀錄

如:護照戳章影本、出境紀錄,本人使用的交通票券(如登機證)等擇一提供
能清楚辨識申請人「姓名」、「日期」及「地點」的證明文件(可提供當次返臺之登機證)



僑民役男申請
出境文件審查平臺

步驟 3 自行查詢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審核結果(不另行通知) (內政部役政司電話:02-8501-3928、02-7750-5096)

步驟 4 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許可

線上申請1個工作天,臨櫃隨到隨辦,核准期效內可多次出入境
(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電話:02-2388-3929)



內政部移民署
僑民役男申請出國核准

提醒事項:

- 1.役男出境前,必須完成所有步驟,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出境核准,以「僑民役男」身分列管兵役,出國不受4個月限制。
- 2.在移民署核准效期內,可以多次出入境。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效期1年,若返臺時,移民署核准效期已逾期,若證明書仍有效,請完成「步驟2至步驟4」程序。返臺時,證明書逾期,請重新申請。